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8樓38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就下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附註4)，或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6)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申基中國有限公司與申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Best Dol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4,000,000股代價股份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全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附註3)」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予以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se.com.hk內。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